

证券代码：833620

证券简称：无锡煤机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 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挺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4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挺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4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蒋忍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蒋忍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范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华晓鹰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华晓鹰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玲玲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玲玲简历：

李玲玲女士，女，1992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，在无锡百姓领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；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，在无锡市阿曼达机电有限公司工作；2018 年 11 月起，在无锡煤机工作，现任无锡煤机总经办主任助理。2024 年 5 月起，任无锡煤机职工代表监事。

李玲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00%，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